

屏東縣托嬰中心 103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日期：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 228 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科長 雪卿

記錄：林綉蓮

肆、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 一、 有關托嬰中心保母人員補助(補助項目為體檢費、保險費)，請各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已置放本處網站），俾利層轉，另依中央之規定，於 103 年起保母人員初任未滿 2 年之體檢費用由保母自行負擔，滿 2 年始得申請補助。
- 二、 有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本府於 103 年 1 月 7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280003100 號函諒達)部分條文如下：
 - (一) 第六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臨時托育。將原四種方式更改為三種，刪除「全日托育」。
 - (二) 第八條 托嬰中心應具空間，新增「活動區應依收托之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
 - (三) 第十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隔間）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刪除「隔間」2 字。
 - (四) 第十一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新增「托育人員應專任」之規定。

柒、 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有關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措施工作指引，提請協助解惑。

提案單位：屏東市昱安托嬰中心

提案單位說明：有鑑於中央感染管制措施工作指引規範，針對托嬰中心部分有不甚了解之處，煩請衛生單位協助解惑。

本府回應：本次已邀請本縣衛生局黃秀婚技士列席說明。

會議決議：

1. 請各單位應依管考表自我管控，並配合衛生局每年乙年稽查作業。
2. 請縣府向中央爭取公費補助保母人員免費施打流感疫苗。

案 由二：有關保母人員研習時數認證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市昱安托嬰中心

提案單位說明：有關保母人員研習時數認證標準為何，請貴府說明。

本府回應：有關保母人員研習時數認定，皆依 102 年 6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1020840337 號函頒「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保母在職訓練)辦理，依上開計畫，托嬰中心保母需於每年度初階及進階課程訓練時數，必須至少各達六小時。嬰幼兒發展、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為每年必修，其課程主題及訓練時數由本府規劃；其餘課程類別，必須於每三年完成一次。

本府除依規定每年自辦必修保母人員在職訓練及保母系統每場次課程保留 5 位名額予托嬰中心保母報名外，亦鼓勵托嬰中心業者自行辦理，欲辦理之單位需備妥計畫書(內應含課程主題、師資、場地、辦理時間及地點)函文報府核可後，即可開課，並於課程結束後，函報成果(應含參加人員簽到、研習照片、課程講義)報府備查，其研習時數之認定，本府以師資授課時間為核定時數，若為練習或測驗，則另案核定。

另於上開認可之研習，本府同意認可：

- (一) 於全國幼教資訊網核定之課程，課程範圍及講師資格符合保母在職訓練者。
- (二) 於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辦理之課程，課程範圍及講師資格符合保母在職訓練者。
- (三) 於外縣市保母系統辦理之課程。

餘未列於前揭說明者，皆需另案簽准核備。

有關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時數登錄，經洽中央表示，近期增置「保母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功能，預計於 103 年 6 月初建置完竣，屆時再請各中心協助建置保母時數。

會議決議：依縣府回應內容辦理，另增添認定公部門數位學習時數。

案由三：本府自 98 年起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本縣托嬰中心督導業務，103 年起，將由本府自行辦理，其辦理方式，提請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提案單位說明：有關本年度托嬰中心督導業務，擬由本府聘任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1 至 2 人前往立案托嬰中心訪視及輔導，針對於本府 101 年度評鑑甲等以上之單位，採每半年輔導訪視乙次，未接受評鑑或新成立之單位者，採按季進行訪視輔導。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